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

内税公开复〔2024〕5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李欣：

本机关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(试行)〉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1号)的规定，省级的案件公示标准由省级税务机关制定。请问当时(2014或2015)内蒙古国税系统制定的内蒙古省级和市级的案件公示标准是什么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检索，2014或2015本机关未制定案件公示标准，因此不存在该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(四)项规定，本机关无法提供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4年8月19日

